合同编号：

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1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联系人：赵光

联系电话：010-83368531

乙方：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宇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9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东塔 4 406-2116

联系人：姚莹

联系电话：18613826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投标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 AI 数字机器人（1 套）

AI 机器人整合车辆数据、法规文件等建成知识库，支持快速查询(省 90%时间)、多格式数据处理及多部门系统协同，自动生成政策讲解稿，高效支撑非现场执法精准决策。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尺寸（mm）	≤2000*1000	1	套
2	CPU	≥八核处理器，主频≥2.4GHz		
3	存储	DDR≥16GBEMMC≥128G		
4	主板	主板集成 LVDS、V-By-One、MIPI、HDMI/eDP、HDMIIN、以太网、Wi-Fi、功放、TF 扩展卡、USB 扩展口、IR 遥控功能、TP、背光控制、麦克风等功能		
5	显示	≥65 英寸投射式电容触摸屏		
6	感知交互设备	相机≥800 万，立体声音箱≥15W，四阵列定向/全向可调麦克风		
7	外部接口	最少具备：1 个电源插口，1 个 USB，1 个网口		
8	知识库训练	1. 支持用户上传 pdf、txt、doc、docx 等非结构性文档，自动生成知识库并可根据知识库内容和用户交互问答 2. 创建知识库，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创建不同的知识库		
9	数字人形象	1. 数字人形象：提供≥2 个 2D 数字人形象 2. 数字人功能：最少支持两套服装，支持音色调整		
10	数字人渲染模式	本机渲染		
11	交互方式	多模态交互：具备手势识别、姿态识别能力		
12	多模态展示	支持基于视频、图片、音频、文本、WEB 页的讲解展示互动		
13	PPT 讲解	用户上传 PPT 文档后、自动生成 PPT 讲解稿，数字人语音讲解播报		
14	播控联动	通过数字人一体机实现对大屏内容播控，支持电视（安卓端）和大屏（windows）		
15	资料分享	在一体机的屏上显示资料的二维码，参观人员可以扫码领取电子版资料，包括：宣传彩页、规格书、方案、视频等		
16	外部系统控制	支持外部系统 API 对接		

2.2 重点企业门禁监控（30 套）

通过门禁系统对重点企业开展进出车辆动态监控，实时校验分析车辆情况，对使用高排放车辆、黑名单车辆及时报警提供非现场问题线索，助力企业提高国六及新能源车辆使用占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直流道闸	6米直流直杆道闸； 材质：不低于1.5mm厚冷轧钢板； 电机：直流无刷 闸杆长度：6米以内可调 起落时间：1.5~6秒可调 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外接控制盒按钮实行对道闸升降、停的手动控制，支持遥控装置。主板接口具有开到位、关到位信号输入，用于环保门禁视频系统对于车辆精准管控。	30	套
2	车牌识别一体机	像素：不低于500万； 抓拍率：≥99.9%； 识别率：≥99.9%(典型场景+典型车牌)； 车牌识别特征：号码、颜色、类型、宽度；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MJPEG； 满足《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重点行业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联网要求； 蓝白车牌识别一体机，4行双色显示屏； (1)支持牌照类型:普通蓝牌、黑牌、黄牌、双层黄牌、港澳进出大陆车牌、民航车牌、新能源车牌； (2)支持输出车辆大图、车牌小图、车牌二值化图； (3)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不低于500万像素的逐行扫描，分辨率≥1920*1080。		
3	车牌识别+立柱	分辨率≥500万车牌识别相机+立柱		
4	雷达	79GHz蓝牙雷达		
5	智能环保户外大屏	材质：不低于1.5mm厚冷轧钢板； 颜色：白色； 显示行数：不低于8行； 显示颜色：红绿双色 离地高度：1米； 喇叭：4欧10瓦		
6	智能环保门禁工控机	固态硬盘8g/32Gssd+1T机械硬盘；支持1U/hdmi/双网/4串/≥4个usb接口		
7	智能高清监控	室外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 400万像素，全彩夜视，采用POE供电；支持H.265视频编码；防护等级≥IP66，满足室外全天候稳定运行。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1U标准机架式IP网络存储设备，嵌入式硬件架构与嵌入式系统；需支持≥ 8路视频接入，配备≥ 4个硬盘盘位；需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加锁保护功能；支持断网续传；支持智能视频分析；配置≥ 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9	监控硬盘	3.5”,SATA；不低于8T硬盘		
10	监控立杆	4.5米组合立杆，采用镀锌钢管制作，配备1根300mm枪机专用横臂、配套鸭嘴接头、基础地笼及避雷针，整体满足室外安装与防雷防护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1	声光报警器	功率：≤25W；发光方式：LED 频闪发光；喇叭分贝：不低于 120dB；防护等级：≥IP54；工作模式：声光报警；工作原理：通电报警；工作电压：DC12V/24VAC110V/220V；		
12	交换机	16 口全千兆 Web 网管云管理交换机企业级交换器 支持 802.1QVLAN、MTUVLAN、端口 VLAN 支持配置端口流控、双工、开启/关闭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监控、端口隔离、端口流量统计 支持 DHCPSnooping 支持 QoS、端口出/入口限速、风暴抑制 支持线缆检测、环回检测 工作温度：0℃～40℃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13	路由器	9 口千兆企业级有线路由器，采用 64 位双核 MIPS 架构网络专用处理器，内存配置≥ 256MB DDRIII；需具备多 WAN 口光纤接入、上网行为管理、AC 集中管理 AP、用户接入认证、VPN、防火墙及安全策略管理功能，满足企业级网络管控与无线覆盖管理需求。		
14	机柜	宽度≥600mm 高度≥800mm 深度≥600mm		
15	公示牌	可移动式环保公示牌，展架参考高度≥115cm，底座参考尺寸≥40*65cm，画面尺寸≥60*90cm；公示牌采用高质量板材，户外长期放置不退色，展示单位名称、车辆注册二维码等信息，展示内容可定制；		

2.3 建设移动源精细化管控系统（1 套）

汇聚已建的遥感设备的监测数据、国四非道路机械电子标签采集的工况和经纬度数据、国六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测数据、交通卡口数据、门禁监控数据等，开展丰台区本地移动源综合溯源监管服务，分析内容包括 NO_2 溯源、车流量分析、路网排放分析、货运通道识别、路网高精度排放清单、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减排策略及效果评估等。

2.3.1 移动源监管数据采集管理

构建全域移动污染源数据采集体系，通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标准化清洗及融合处理，形成覆盖重型柴油车、非道路机械、重点场所车辆的高质量数据池，为后续精细化监管、线索发现及执法响应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2.3.2 车辆追踪管理

本次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及相关监管工作主要涵盖三大核心板块，分别是重点车辆监管分析、检验机构 AI 防作弊管理和固废环保溯源管理。其中重点车辆监管分析包含车辆 AI 画像、重型柴油车聚集地识别、黑名单车辆跟踪管理、跟踪评估、清单查询维护及分布更新查询等内容；检验机构 AI 防作弊管理涉及动态监测、态势分析、算法模型管

理和预警线索管理；固废环保溯源管理则包括基础档案管理、敏感区域地图标注、违规特征分析、风险车辆评估与推送、全量地图轨迹分析及违规点溯源等工作。

2.3.3 违规加油站点智慧识别

基于全国道路营运柴油车的实时定位数据和重型车 OBD 在线监控数据，开展违规加油站点识别分析。通过加油行为识别、加油点聚类分析、聚类后加油点位与已备案加油站叠加分析、嫌疑车辆位置集群分析、非法流动加油车轨迹分析、问题高发大户线索比对分析、加油站油品质量评估等功能模块，形成从线索识别到质量验证的闭环执法支撑体系，为打击非法加油行为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依据。

2.3.4 移动源道路监管

移动源道路监管聚焦丰台区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全流程管控，整合北斗定位、OBD 监测、GIS 可视化等技术，涵盖四大核心模块。其中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分析通过虚拟卡口管理、车辆动态分布分析、实时路网污染物排放分析及违规车辆清单生成，实现车辆精准监测与排放研判；重型柴油车货运通道识别依托基础数据管理、通道识别引擎、流向分析及智能预警，明确货运通道特征与运行态势；重点道路减排模拟分析通过多场景减排措施设定、模型建模、精度优化及多维度对比，量化减排效果；重点道路车辆查询统计提供全域车辆统计、单车查询、区域查车、重点车辆预警及车辆库管理，全方位为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执法、科学决策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2.3.5 企业区域延伸监管

企业区域延伸监管聚焦丰台区重点区域、重点园区、用车大户及建筑工地四大场景，依托 GIS 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构建精细化移动源延伸监管体系，实现监管从道路向区域、园区、企业、工地延伸。重点区域监管实现车辆违规预警与污染研判，重点园区分析掌握车辆分布及运行情况，用车大户监管实现车辆合规管控与违规识别，建筑工地监管实时掌握非道路机械动态并生成监管线索，为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执法提供支撑。

2.3.6 重点时期车辆应急管控

针对城市重度污染天气的重型柴油车应急管控提供支持。系统利用城市级污染排放特征分析结果，结合空气质量数据，高污染热点区域及通道的识别分析数据，精准识别重点污染源，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实时预测管控效果分析，并对实时情况跟踪，协同各部门协作管控，确保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主要包括：重点时期应急管控方案管理、重点时期移动源活动水平分析、重点时期移动源排放影响评估、重点时期管控线索清单管理等模块。

2.3.7 移动源执法线索管理

移动源执法线索管理主要包括线索分级分类管理和线索推送管理两大核心内容。线索分级分类管理通过配置评估标准、提取线索关键信息并初步打分，将线索分为红、黄、绿（或 A、B、C）三类，制定对应处置流程并建立台账，实现线索精细化处置；线索推送管理则对违规相关执法线索整理生成清单，支持按需求导出，预置标准化接口可将线索按预设格式推送至目标系统，记录推送日志，确保线索高效流转与可追溯。

2.3.8 移动源执法案卷管理

移动源执法案卷管理核心是依托案卷模板，自动调用现场检测数据、照片及处罚依据，快速生成标准化执法文书，提升执法效率。主要涵盖五大模块：案卷模板管理支持多类型模板的创建、编辑、查询，适配不同执法场景；现场检测数据调用可对接检测设备，通过自动导入或手动录入获取数据并校验；处罚依据匹配依托内置法律法规库，自动匹配对应条款并支持手动调整；文书自动生成基于模板和数据，完成标准化文书的生成、预览、编辑及打印；案件流程管理实现案件分配、审批、反馈等环节电子化，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实现案卷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2.3.9 移动源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移动源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核心包含两大板块：一是多维度分析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排放特征，涵盖车型、排放阶段、区域分布等维度；二是分析道路移动源对空气质量考核站点的影响，通过建模、数据联动实现精准分析，生成可视化与管控建议，为环保与交通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2.3.10 移动源监管信息总览

移动源监管信息总览以 3D 地图为核心，集成多维度数据实现可视化展示。核心功能包括：重型柴油车实时定位、违规线索弹窗展示；动态统计车辆行驶、入境及 CO、NOx 等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分析趋势；关联执法人员、多场景实时线索及消息中心，构建“监测-线索-执法-反馈”全流程可视化界面，同时展示区域、路网排放态势，助力高效掌握重型柴油车监管全局。

2.3.1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涵盖四大核心模块，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系统配置管理负责基础参数与业务规则配置，支持规则版本管理及关键变更审批；系统监控中心通过业务指标看板和业务流水监控，实时监测核心指标与业务状态，及时处置异常；日志管理对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进行加密存储、多维度查询及归档，强化审计与风险防控；大模型管理通过调用额度分配、内容审核及效能监控，规范模型使用并保障响应效率。

2.4 移动源精细化综合管控服务（1 项）

本服务旨在通过多源数据采集与治理、车辆溯源深度分析、重点区域监管、加油站与加油活动研判、重点道路与路网排放分析、路网高精度排放清单编制、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分析、执法支撑、应急管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等全方位服务，实现对移动源的精细化综合管控，提升环境管理效率与空气质量水平。

2.4.1 多源数据采集与治理

依托现有信息化平台建设基础，构建移动源数据采集服务体系，对项目执行期间系统所交互收集的交通流量、路网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数据、道路营运柴油车实时定位监控数据、用车大户车辆监控数据、道路移动源排放影响分析数据、气象数据等多源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清洗、治理、整合与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质量与可用性。按周度、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生成并推送各类电子分析报告，同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需提供纸质版报告材料，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4.2 车辆溯源深度分析

围绕车辆溯源开展全流程分析服务，包括保障黑名单库数据质量、精细解析车辆特征、追踪车辆轨迹并研判聚集规律、实现重点车辆全生命周期监管，同时构建预测预警模型、生成车辆 AI 画像，按周度、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生成并推送各类电子分析报告，同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需提供纸质版报告材料，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4.3 重点区域监管服务

聚焦丰台区重点区域，开展网格化空间特征分析、重点园区及用车大户移动源研判、建筑工地非道机械活动分析、检验机构防作弊研判及门禁监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污染热点与监管重点，按周度、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生成并推送各类电子分析报告，同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需提供纸质版报告材料，支撑区域差异化管控。

2.4.4 重点道路、路网排放分析

构建适配本地路网的排放计算模型，核算各路段及整体路网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放强度；模拟不同减排措施效果并提出优化建议，评估路网结构合理性并给出改进方案，按周度、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生成并推送各类电子分析报告，同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需提供纸质版报告材料，助力路网排放管控与优化。

2.4.5 加油站非现场监管服务

对接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建立三级预警闭环机制，开展油气回收执法数据分析以识别高发问题与高风险区域、构建加油站特征画像，按周度、月度、季度、年度定期生成并推送各类电子分析报告，同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需提供纸质版报告材料，支撑加油站非现场执法与监管决策。

2.4.6 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结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道路交通活动数据，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定量分析移动源对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影响，结合气象条件提供事前预警与事后分析，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按周、月、季、年出具各类电子版分析报告。

2.4.7 执法支撑服务

为执法工作提供全流程支撑，对执法线索进行分类去重，运用多种数据分析模型开展线索辅助研判，挖掘线索关联规律并进行潜在违法行为预警，建立研判反馈机制，按日处理线索、按周、月、季、年出具各类电子版分析报告。

2.4.8 应急管控服务

针对重大活动或污染天气期间，分析移动源活动变化与车型特征差异，结合气象数据预测移动源活动水平并开展敏感性分析，制定分级应急交通管制策略，支撑应急管控工作科学落地，按照实际应急管控次数出具对应分析报告。

2.4.9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服务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服务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数据采集服务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分析服务，主要是通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终端的布置完成数据采集的过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对非道路移动的机械的监管，按周、月、季、年出具各类电子版分析报告。

2.5 系统软件测评服务

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报告需符合《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规范要求，确保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质量、功能性能等指标满足标准规定。范围涵盖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方面。

2.6 软件等保测评服务

乙方须提供具备合规资质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报告，同时一并提交本项目对应系统的定级设计方案。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包含10个月软硬件实施与12个月数据分析服务）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四、质量保证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按批次分别起算，每一批次货物、服务自该批次验收完成之日起，

硬件和软件系统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5.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5.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5.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5.2.3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六、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履约保证金

6.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 元（小写¥ 1,446,88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6.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各项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2 服务费用

6.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小写¥ 14,468,800 元）；详见附件5：分项报价表。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6.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6.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共计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 元（小写¥ 7,234,400 元）。

6.3.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设备调试、软件系统开发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肆万零陆佰肆拾 元（小写¥ 4,340,640 元）。

6.3.3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 元（小写¥ 2,893,760 元）。

6.3.4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 110970362810001

6.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29140

七、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工作，具体交付时间安排如下：

7.1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 AI 数字机器人（1 套）、重点企业门禁监控（30 套）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

7.2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移动源精细化管控系统设计研发工作，并部署在甲方指定环境上；

7.3 乙方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移动源精细化综合管控服务中的数据报告；

7.4 2026 年 10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乙方须完整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技术文档，覆盖硬件及系统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发实现、测试验收、操作使用等各阶段成果资料，一并报送项目验收资料，交付可正常执行、与现场软件运行版本完全一致的系统开发源代码，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8.2 交付方式：

8.2.1 AI 数字机器人：提供硬件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视为交付完成；

8.2.2 重点企业门禁监控：提供硬件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视为交付完成；

8.2.3 移动源精细化管控系统：完成系统开发后，部署至政务云平台，视为完成交付；

8.2.4 移动源精细化综合管控服务：按合同约定要求分期提供数据报告（52 份周报、12 份月分报、1 份半年报，1 份年报，40 份专题报告），纸质版的线下交付给甲方，电子版的通过邮箱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fthbzdjk@163.com】视为完成项目交付；

8.2.5 软件测评：完成软件系统测评，提供软件测评报告，视为完成交付；

8.2.6 安全测评：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并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证书，视为完成交付。

8.3 验收方式：分批验收，具体划分、流程及验收规则如下

1.第一阶段验收（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完成 AI 数字机器人安装调试，完成重点企业门禁监控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移动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部署上线，完成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交付相应测评报告后，双方于 5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向甲方指定验收邮箱发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指定验收邮箱回复确认的，即视为第一阶段验收合格，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亦视为第一阶段验收合格。甲方指定验收邮箱为【fthbzdjk@163.com 】。指定验收邮箱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2.第二阶段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约定的数据报告交付后，有甲方组织专家组招开验收评审会，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进行评审，最终形成明确的评审意见，确认各项指标达标后，双方于 5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向甲方指定验收邮箱发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指定验收邮箱回复确认的，即视为第二阶段验收合格，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甲方未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亦视为第二阶段验收合格。甲方指定验收邮箱为【fthbzdjk@163.com 】。指定验收邮箱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8.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九、工作成果归属

9.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独立开发完成（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金、设备或未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软件、代码、算法、技术方案、数据结构、设计思路等知识产权（以下统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开发、定制的部分成果（以下简称“定制化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

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为使甲方得以完整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定制化成果，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非独占的中国境内使用许可，以使得甲方可以将定制化成果与嵌入或包含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结合使用。除为维护、改进本合同项下系统之目的外，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单独复制、发行、反向编译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9.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权在不侵犯甲方定制化成果的前提下，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用于其他项目。

十、违约责任

10.1 经甲方事先同意后，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但乙方仍应对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义务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七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对应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10.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0.8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对平台提供免费的缺陷修复、安全补丁及运行环境适配性升级（如因操作系统、浏览器、数据库等依赖环境版本升级导致的兼容性调整）。上述升级不包含新增功能模块、业务流程变更、界面重大改版等非缺陷类需求。若甲方提出功能增强类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10.9 甲方可在质保期内提出平台升级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评估工作量及可行性。若每次平台升级涉及的工作量小于 3 人日，乙方免费实施，质保期内整体不超过40人日；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2.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2.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3.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 合同正文 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8613826878

传真：010-50822340

Email: yaoying@sinoiov.com

附件：

1. 信息安全承诺书

2.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3. 保密协议

4. 廉政责任书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1：

信息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得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敏感信息；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相关信息；

六、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得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建设单位单位，不得留存；

九、我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措施；

十、不得违反国家和建设单位的其他保密要求。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全称：（盖章）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2: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01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参与国家秘密事项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一) 甲方参与建设的国家涉密事项的所有相关信息;

(二)甲方所有非公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所有下发的标有保密字样的文件;

(三)甲方签订的所有非公开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其中所有非公开的数据和内容;

(四)甲方的国家涉密事项业务技术方案以及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扫描文档、纸质资料、程序源代码等;

(五)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涉密活动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对乙方组织保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保密管理制度》将其调离涉密岗位或辞退;

3. 乙方违反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之规定而造成泄露国家秘密事件者，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职务， 并上报保密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4. 因乙方履行保密职责导致其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甲方以保密补贴的方式其给予经济补偿(离岗后 不再享有保密补贴);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私出国（境）进行审批，对有可能危害或造成泄密风险

的，不予准许其出国(境)；

6. 乙方在调离前，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清退所借的管理技术文件、资料、相关载体和证件等。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熟悉本人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国家秘密及其具体范围的规定，忠于职守，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甲方的经济利益；

2. 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主动做好防谍、防策反、防敌对势力窃取国家秘密的工作；

3. 参加公司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检查，每年参加保密教育培训不少于 10 个学时；

4. 乙方享受甲方发放的保密补贴，补贴标准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5. 乙方在岗和离岗后脱密期内均不得在外单位兼职，不得为境外组织、机构或人员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因私出国(境)的，须履行审批手续；

6. 乙方申请调离、辞职、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先办理涉密人员离岗手续，再按有关规定履行离职 审批手续。涉密人员离岗前应清退所有涉密文件及载体，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离岗后接受脱密期管理，并配合相关回访工作，如实放映脱密期活动。脱密期内及脱密期满后，仍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三) 保密纪律及规定

乙方作为涉密人员应当遵守的保密纪律和有关限制性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问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

5. 不私自录制复制拍摄收藏秘密；

6.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7. 不在公开宣传报导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8. 不在普通邮局以及使用普通电话机移动通讯设备传真机传递秘密；

9. 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谈论秘密；

10. 不在无保密保障情况下携带和存放秘密；

11.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监督和检查，发生失泄密案件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问题，要如实反映情况， 接受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三、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首先以《保密管理制度》为原则，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系统的按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义务则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到国家秘密解密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 乙方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视按公司保密制度给予涉密人员警告、严重警告、扣罚绩效工资、 无条件调离涉密岗位或者辞退等处罚：

(一) 甲方对涉密人员具有实时督促权限，如有发现涉密人员不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涉密人员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扣罚绩效工资等处罚；再次违反制度规定的，调 离涉密岗位。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二)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成刑事处罚，但触犯甲方保密管理制度的应从重给予警告处分，并对其涉密人员进行调整岗位、撤销职务等处罚,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三)涉密人员发生失、泄密事项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自被国家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停止发放保密补贴，解除劳动关系,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四)对保密工作不重视、管理不严，保密规章制度不落实的部门和个人，将按照保密领导工作责任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和监督整改,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五、因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公司将给予涉密人员相应的补偿、表彰及经济奖励：

(一) 甲方会对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监督中评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二)甲方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年度专项考核，对年度评定优秀、 良好的人员分别给予薪酬激励。激励标准详见《保密管理制度》。

(三)对涉密人员在保密工作中作出以下突出贡献的，甲方也将给予专项奖励，具体标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确定。

1. 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2. 发现泄密事件或隐患，及时上报或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害后果减轻或者避免的；

3. 在涉及国家秘密专项活动中，严守国家秘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

4. 在保密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的。

(四)涉密人员因履行保密职责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 甲方视涉密人员利益受到损害的轻重给予相 应的补偿，具体标准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确定。

六、涉密人员应熟悉掌握并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如本协议与保密制度不 一致的， 以最新保密管理制度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并取消收回有关待遇；

(二)对于违反涉密人员之规定及泄露国家秘密的，甲方则在与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之后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国家秘密或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情节严重 或恶意泄密者，将由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基于双方的业务关系，达成合同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涉及本项目的预审文件、图纸、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指定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得在连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及存储介质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及本项目的涉密信息。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及本项目的涉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像，拍照和录音;重点要害部位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六、不得将本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单位业绩进行对外宣传。

七、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建设项目涉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八、对可能接触本项目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九、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甲方，不做留存。

十、遵守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以下简称“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移动污染源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01 包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电话：010-83368531

2018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电话：

2018年6月23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AI 数字机器人	761900	1	761900	生产场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26 号 1 号楼 A 座二层 8 号 制造商：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	重点企业门禁监控	87930	30	26379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1	直流道闸	8000	30	240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2	车牌识别一体机	3500	30	105000	生产场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程南一路 19 号 3 栋 20 层、21 层 制造商：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3	车牌识别+立柱	27000	30	810000	生产场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程南一路 19 号 3 栋 20 层、21 层 制造商：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4	雷达	680	30	204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5	智能环保户外大屏	8000	30	240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6	智能环保门禁工控机	6000	30	18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制造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7	智能高清监控	6800	30	204000	生产场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8	网络硬盘录像机	3800	30	114000	生产场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9	监控硬盘	2200	30	66000	生产场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10	监控立杆	5000	30	150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11	声光报警器	800	30	24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12	交换机	2850	30	85500	生产场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元路 56 号联接之路大厦中塔 1 层、18-32 层、东塔 22-32 层 制造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13	路由器	1800	30	54000	生产场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城社区仙元路 56 号联接之路大厦中塔 1 层、18-32 层、东塔 22-32 层 制造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大型
2.14	机柜	3500	30	105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 18 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2.15	公示牌	8000	30	240000	生产场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制造商: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	移动源精细化管控系统	6518000	1	6518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1	移动源监管数据采集管理	1250000	1	125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2	车辆追踪管理	650000	1	65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3	违规加油站点智慧识别	485000	1	48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4	移动源道路监管	610000	1	61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5	企业区域延伸监管	520000	1	52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6	重点时期车辆应急管控	680000	1	68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7	移动源执法线索管理	355000	1	35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8	移动源执法案卷管理	328000	1	328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9	移动源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630000	1	63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10	移动源监管信息总览	560000	1	560000	生产场地:北京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3.11	系统管理	450000	1	45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	移动源精细化综合管控服务	4316000	1	4316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1	多源数据采集与治理	455000	1	45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

					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2	车辆溯源深度分析	448000	1	448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3	重点区域监管服务	455000	1	45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4	重点道路、路网排放分析	465000	1	46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5	加油站非现场监管服务	465000	1	46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6	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580000	1	58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7	执法支撑服务	480000	1	48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8	应急管控服务	488000	1	488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4层406-2116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

					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4.9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服务	480000	1	480000	生产场地：北京 制造商：北京兴路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5	软件测评	160000	1	160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院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590 制造商：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6	安全测评	75000	1	75000	生产场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院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590 制造商：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类型：小型
总价（元）				14468800	/